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 扩展重大过失责任保险条款(2012 版)

#### 总 则

本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因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行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重大过失行为是指:

- (一) 驾驶的保险车辆未按期审验;
- (二)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三) 驾驶的保险车辆与驾驶证的准驾车型不符。

#### 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与主险中每人责任限额相同。

#### 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